

证券代码：605368 证券简称：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：2022-016

##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

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；
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现金红利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-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151,496,897.46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

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 462,702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31,351,00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,883,212.96 元 54.97%。资本公积暂不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，结转下一年度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**

### **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，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现状、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股东的投资回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分配预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（三）监事会意见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、股利长期回报规划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### **三、相关风险提示**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本公司的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和偿付能力等因素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3 日